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25,698,000 港元。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47,355	557,713
銷售成本		(406,297)	(396,252)
毛利		141,058	161,461
其他經營收入		15,431	22,510
分銷及銷售成本		(90,001)	(83,870)
行政開支		(32,520)	(33,735)
其他經營開支		(66)	(11,779)
經營溢利		33,902	54,587
融資成本		(2,387)	(2,5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04)	(220)
除稅前溢利	5	31,311	51,850
稅項	6	(5,585)	(10,105)
本期間溢利		<u>25,726</u>	<u>41,745</u>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5,698	41,736
少數股東權益		28	9
		<u>25,726</u>	<u>41,74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5.9仙</u>	<u>9.6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5,726	41,7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3,879	(55,229)
滙兌差額	126	1,1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4,005	(54,03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9,731	(12,29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19,703	(12,300)
少數股東權益	28	10
	119,731	(12,29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35	19,990
租賃土地		4,849	4,914
投資物業		407	4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579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197,559	103,651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29,525</u>	<u>135,9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3,132	838,65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86,690	118,49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6,097	19,385
應收稅項		26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319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09	58,025
		<u>992,473</u>	<u>1,048,5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0	83,230	114,145
應付稅項		8,201	5,08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464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167,332	209,332
		<u>287,227</u>	<u>356,8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5,246</u>	<u>691,77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34,771</u>	<u>827,72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833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82	2,282
		<u>23,115</u>	<u>31,449</u>
<b>資產淨值</b>		<u>911,656</u>	<u>796,276</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34,382	140,377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305	4,351
其他		566,944	542,551
		<u>911,399</u>	<u>796,04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57</u>	<u>229</u>
		<u>911,656</u>	<u>796,27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第 2 項內所披露之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 – 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新訂準則之規定。

## 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應於授出時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所收取代價之部份公平值分配至客戶忠誠獎勵，並遞延處理，其後於客戶忠誠獎勵獲贖回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零售部門設有客戶忠誠積分計劃，客戶每次於門市購物均可累積積分。有關積分其後可於若干條款之規限下免費換領產品。本集團一直以來會在銷售時將負債記賬，入賬乃以將來提供客戶忠誠獎勵所預期產生之成本為基準。此項會計政策之修改已追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規定。由於現行會計處理方式之效果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過往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 3. 分部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各項業務之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後，本集團已識別之業務分部經已有所改變。由於第 (ii) 項及第 (v) 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 (ii) 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 (i) 項合併，而第 (v) 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營業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

###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21,967	4,354	17,759	3,275	-	547,355
分部間之銷售	-	-	24	-	(24)	-
呈報分部收入	<u>521,967</u>	<u>4,354</u>	<u>17,783</u>	<u>3,275</u>	<u>(24)</u>	<u>547,355</u>
利息收入	152	63	-	-	-	215
融資成本	(5,634)	-	(83)	-	-	(5,717)
折舊	(3,346)	(158)	(225)	(34)	-	(3,763)
攤銷	(65)	-	-	-	-	(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4)	-	-	-	-	(204)
呈報分部業績	25,479	(793)	(373)	312	-	24,625
企業收入						21,676
企業開支						(26,565)
股息收入						5,014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 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						<u>6,561</u>
除稅前溢利						<u>31,311</u>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909,749	31,373	26,123	3,975	-	971,220
企業資產						27,096
可供出售投資						197,55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26,097
應收稅項						<u>2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221,998</u>
呈報分部負債	78,072	9,013	10,067	4,058	-	101,210
企業負債						198,544
應付稅項						8,201
未分配負債						<u>2,38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310,342</u>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499,860	500,788
金條買賣	12,130	21,606
證券經紀佣金	4,354	2,640
鑽石批發	9,977	7,741
	<u>526,321</u>	<u>532,775</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17,759	21,23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3,275	3,701
	<u>21,034</u>	<u>24,938</u>
<b>總收入</b>	<u>547,355</u>	<u>557,713</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包括	400,869	392,117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15	2,929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609)	(6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13	4,288
投資物業折舊	11	18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0,730
外幣匯兌虧損	-	9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27	10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7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44,577	36,393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153	153
投資物業支出	32	35
	<u>          </u>	<u>          </u>
收入：		
股息收入	5,014	7,885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561	-
外幣匯兌盈利	2,151	-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	11,9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7	697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464	674
- 分租租約	-	710
	<u>          </u>	<u>          </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4,355	9,2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32</u>	<u>942</u>
	<u>4,687</u>	<u>10,154</u>
- 海外稅項		
本期間稅項	898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回	<u>-</u>	<u>(68)</u>
	<u>898</u>	<u>(49)</u>
稅項開支總額	<u><u>5,585</u></u>	<u><u>10,105</u></u>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 （附註 (b)）（二零零八年：0.4 港仙（附註 (a)））	<u>1,305</u>	<u>1,74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之中期股息。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69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1,736,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二零零八年：435,071,650 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8,243	68,739
其他應收賬項	16,559	17,631
按金及預付費用	19,888	20,121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u>86,690</u>	<u>118,491</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u>22,060</u>	<u>4,015</u>	<u>12,168</u>	<u>38,24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u>50,878</u>	<u>4,988</u>	<u>12,873</u>	<u>68,73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7,977,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515,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 2,006,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6,000 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為 4,652,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52,000 港元））作為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為 5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 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35,135	66,0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5,583	36,522
應付股息	4,351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486	10,873
其他撥備	675	675
	<u>83,230</u>	<u>114,14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 2,387,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84,000 港元）。

##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續）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u>29,532</u>	<u>2,651</u>	<u>2,952</u>	<u>35,1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u>57,297</u>	<u>1,677</u>	<u>7,101</u>	<u>66,075</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二零零九年：0.4 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約為2,570萬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輕微下跌1%，主要乃由於金條之買賣減少900萬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內，由於黃金價格屢創新高，本集團之黃金首飾零售業務及金條買賣業務並未如預期所料因全球之經濟前景有欠明朗而受惠。此外，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之租約均在零售市場未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前早已續約。儘管去年經濟因金融危機及人類豬流感而出現衰退，黃金地段商舖之業主並未有減低租金，致使經營環境更為嚴峻。本集團並積極夥拍不同機構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以維持整體之營業額。不過縱使付出種種努力，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之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促銷令毛利減少，以及本期間內並無來自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租賃土地之收入。

展望未來，香港零售物業之租金預期仍會繼續上升。由於本集團若干零售店之租約將於明年屆滿，租約續期勢必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之影響。全球經濟雖已改善但仍然艱難，消費意欲仍然疲弱，預期復甦之路不可能一帆風順，而奢侈品消費更難免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在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並計劃明年於蘇州及上海開設兩間零售店。本集團早前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之神秘顧客計劃中脫穎而出，獲選為二零零九年鐘錶及珠寶店組別之最佳服務零售商。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仍不斷尋覓有潛能之商機，舉辦更具吸引力之銷售推廣活動，致力維持優質之顧客服務，並持續執行嚴謹之成本控制計劃。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在進行當中，以期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質素及營運效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